

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

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第四次股东会在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财务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，代表公司 100% 的股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《章程》修正的议案，同意删除《章程》第一章第二条“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刘宏光”内容。

二、同意根据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，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。

股东签章：

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_____；



湖北安卅物流有限公司：_____；



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_____。



2024 年 11 月 11 日